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維隆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57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驗餘淨重共計零點肆伍玖伍公克，含包裝袋肆只)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貳個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高維隆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79號為不起訴處分，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屬違禁物，另扣案之被告所有之吸食器2個則屬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扣案之晶體4包(驗餘淨重共
04 0.4595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
05 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026號鑑驗
06 書1紙存卷可證。足認上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7 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4只與其內
10 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視為一體，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
11 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
12 之吸食器2個，屬被告所有供其涉犯本案所用之物，業經被
13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明確，自亦應依法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瑢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賴心瑜